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 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敖”）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3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739,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871,4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031,148.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840,259.93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日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22,685	15,000	2年
2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21,500	20,000	3年
合计		44,185	35,000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情况概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为满足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南京百敖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3年。公司将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南京百敖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亦可提前还款。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本次提供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谢乾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软件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百敖的主要单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9.6.30	2018 年度/2018.12.31
资产总额	7,853.22	6,90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50.10	5,846.12
资产负债率（%）	16.59%	15.38%
营业收入	2,186.37	4,060.32
净利润	703.98	1,74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98	1,747.87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资金到达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后，将存放于南京百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共同作为甲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软件有限公司提

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百敖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卓易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